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持有广东天龙 100%的股权，作为广东天龙的唯一法人股东，公司对上述 500 万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集聚基地二期龙兴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廖星
- 4、注册资本：275,706,100 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
- 7、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 8、股东情况：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企业概况：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天龙资产总额为 37,081.98 万元，负债总额 8,692.84 万元，净资产 28,389.14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9,857.73 万元，净利润 23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4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金额：5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冯毅先生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风险分析

广东天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认为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6%。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